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3-104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09月0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09月0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09月11日出具的《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3】第2251号）、于2023年10月18日出具的《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利安达专字【2023】第2269号），以及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于2023年09月12日出具的《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1040号）。公司对本次出售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修订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章节	标题	主要修订内容
公司声明	-	补充披露了审计、评估工作的完成情况。
交易对方声明	-	补充披露了购买标的资产时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
释义	-	根据全文补充披露的内容，增加了相关释义。

章节	标题	主要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2、补充披露了购买标的资产时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 3、补充披露了关于乌达区焦化企业有序关停淘汰的基本情况。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删除了原“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需要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更新了截至公告日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补充披露了审计、评估工作的完成情况； 2、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删除了本部分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交易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交易标的存在关停风险； 2、补充披露了购买标的资产时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 3、删除了标的资产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的风险，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2、补充披露了购买标的资产时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 3、补充披露了关于乌达区焦化企业有序关停淘汰的基本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补充了原标的资产出售方参与本次回购的相关安排。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	1、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删除了原“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七节 本次交易需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更新了截至公告日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更新了截至公告日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八节 财务	-	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章节	标题	主要修订内容
会计信息		2、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第九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交易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交易标的存在关停风险； 2、补充披露了购买标的资产时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 3、删除了标的资产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的风险，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修订并补充了截至预案修订稿出具之日，公司存在的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	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1、补充披露了审计、评估工作的完成情况； 2、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上市公司还针对预案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针对部分数字和文字进行了更新与修订，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03日